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東路 375 號本公司桃園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146,710,54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3,607,5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220,685,552 股之 66.47%。

出席董事：陳欽明、王海倫、朱宗彬(以上為董事)、張懿云(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4 人。

列 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文昌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會計師

主 席：陳董事長欽明 紀 錄：陳全任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合公司法之規定，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委員張懿云宣讀報告書)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上開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2、3。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710,549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0,183,932	0	0	2,919,054
電子投票	12,148,207	32,023	0	1,427,333
總計	142,332,139	32,023	0	4,346,387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前期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 289,406,871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11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17,086,986 元後，累積虧損數為 172,343,596 元。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710,549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0,183,932	0	0	2,919,054
電子投票	12,148,207	32,023	0	1,427,333
總計	142,332,139	32,023	0	4,346,387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本公司業務上需要，予以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710,549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0,183,932	0	0	2,919,054
電子投票	12,148,207	32,023	0	1,427,333
總計	142,332,139	32,023	0	4,346,387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710,549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0,183,932	0	0	2,919,054
電子投票	12,148,207	32,023	0	1,427,333
總計	142,332,139	32,023	0	4,346,387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3244、16083、14705、22114 發言：不動產開發規畫時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異？今年預期由虧轉盈，明年配息計畫？新北市中和區土地開發計畫？

以上各股東發言經主席報告及說明後，主席徵詢全體股東有無臨時動議，無股東提議，主席宣布散會。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1 分。

主 席：陳 欽 明

紀 錄：陳 全 任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衝突之影響，全球經濟並沒有明顯的成長，整體塑膠產業市場也免不了受到波及。VCM 原料和 PVC 粉間之價差縮小，即原料上漲之價格並未能反應在成品的售價上，進而影響到本公司之既定利益目標。而加工部門營運上雖有轉單效運，但尚不足以有明顯的利益。故 108 年度的財報，本業上雖較 107 年度有進步，卻仍未能獲利。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使得本公司營業損失控制在較小的範圍內。

綜觀 109 年度，全球政經局勢依然動盪不安，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之蔓延，影響到世界各國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活動，勢必對經濟發展造成極大的影響。我們會謹慎觀察整體塑膠產業的變動情形。在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方案中，促進兩岸關係與政策之開放下，能帶動國內整體經濟之繁榮。而轉投資子公司之營收及利益改善，仍是我們努力之方向。而活化閒置資產增加利益，是一直以來的既定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4,456,187 仟元，較 107 年度 4,365,960 仟元增加 90,227 仟元，上升 2.07%；108 年度營業成本率為 97.10%，較 107 年度營業成本率 96.90% 上升 0.2%。108 年度營業毛利為 129,257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毛利 135,265 仟元減少 6,008 仟元，毛利率由 3.10% 下降至 2.90%。108 年營業費用為 272,224 仟元，較 107 年營業費用 262,635 仟元增加 9,589 仟元。108 年度營業淨損 142,967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損 127,370 仟元增加損失 15,597 仟元。因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及股利收入等，致使營業外淨利益 277,778 仟元。全年度稅前淨利 134,811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前淨損 49,828 仟元增加 184,639 仟元，加上所得稅費用 17,724 仟元，使今年本期淨利 117,087 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36,720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9,63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8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56,187	4,357,936	102.25
營業毛利	129,257	328,675	39.33
營業淨利(損)	-142,967	40,249	-355.21
營業外收支	277,778	49,624	559.77
稅前淨利(損)	134,811	89,873	15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724	-8,050	-220.17
本期淨利(損)	117,087	81,823	143.10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56,187	4,365,960	90,227	2.07%
本期淨利(損)	117,087	-71,794	188,881	263.09%

資產報酬率 1.61%，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稅後純益率 2.63%，稅後每股盈餘 0.5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完成 PVC 抗結垢劑。
- 2、開發完成 TPE 仿木模壓發泡效率優化配方。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洋塑膠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及9%。另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及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61%及(164)%。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集團之存貨主要係石化中下游產品(聚氯乙烯(PVC))及應用產品等，其相關產品過時陳舊的標準不一，而有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衡量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檢視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市價來源的合理性，及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集團要從事塑化品原料以及末端塑化產品(建材塑膠管、塑膠布及塑化合成皮等)的生產及銷售，考量銷貨交易量大且銷售客戶群分散，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時間點移轉給客戶，而影響收入認列的時間點，因此，銷貨收入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銷貨發票等文件；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約定交貨條件核對有關出貨證明，評估收入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洋塑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洋塑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洋塑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洋塑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洋塑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洋塑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0,375	4	382,43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9,868	2	118,4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50,247	-	51,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09,460	4	684,207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11,897	4	520,864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十二(二))	47,04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8,252	1	68,018	-
	流動資產合計	1,857,147	15	1,825,538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27	-	44,32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0,314	7	814,869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1,6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04,932	3	396,0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595,365	32	3,822,84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79,95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4,782,714	41	4,664,358	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九)	102,651	1	78,91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18,359	85	9,821,997	8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250,000	2	277,657	2
	應付票據	77,351	1	11,255	-
	應付帳款	437,108	4	561,935	5
	其他應付款	147,334	1	204,925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40	-	5,381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二(二))	45,290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六)及七)	54,039	-	7,89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54,167	-	27,083	-
	流動負債合計	1,068,829	8	1,096,126	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547,212	31	3,686,233	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413,140	12	1,396,514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2,665	1	106,38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	116,194	1	14,5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9,211	45	5,203,710	45
	負債合計	6,248,040	53	6,299,836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2,272,283	20	2,272,283	20
	資本公積	7,792	-	7,792	-
	保留盈餘	2,805,902	24	2,688,839	22
	其他權益	277,678	3	414,374	4
	庫藏股票	(36,189)	-	(36,189)	-
	權益總計	5,327,466	47	5,347,09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75,506	100	\$ 11,646,935	100



會計主管：王連輝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欽明



董事長：陳欽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 4,656,690	100	4,776,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六)(十九)及七)	4,446,989	95	4,590,585	96
5900 營業毛利	209,701	5	185,738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161	4	198,181	4
6200 管理費用	119,396	3	122,7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4	-	5,3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	-	1,2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560	7	327,545	7
6900 營業淨損	(112,859)	(2)	(141,8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廿四))	94,473	2	83,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99,092	2	(3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27,604)	(1)	(27,8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82,361	2	81,6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322	5	137,38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5,463	3	(4,422)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7,787	-	21,98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117,676	3	(26,411)	-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589)	-	(45,383)	(1)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589)	-	(45,383)	(1)
本期淨利(淨損)	117,087	3	(71,7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	-	(13,0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555)	(3)	35,30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579)	(3)	22,2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1)	-	(9,32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41)	-	(9,3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720)	(3)	12,93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33)	-	\$ (58,859)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53		(0.12)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		(0.21)	
本期淨利	\$ 0.53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53		(0.12)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		(0.21)	
本期淨利	\$ 0.53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應付股利	應付股利(損益)	應付股利(損益)			
普通股	7,792	2,978,245	(407,981)	2,570,264	(22,662)	-	411,053	10,998	(10,998)	(33,660)	(36,189)	4,780,490
\$ 2,272,283	-	-	203,417	203,417	-	-	411,053	-	-	422,051	-	625,468
2,272,283	7,792	2,978,245	(204,564)	2,773,681	(22,662)	-	411,053	-	-	388,391	(36,189)	5,405,958
-	-	-	(71,794)	(71,794)	-	-	-	-	-	-	-	(71,794)
-	-	-	(13,048)	(13,048)	(9,321)	35,304	-	-	-	25,983	-	12,932
-	-	-	(84,842)	(84,842)	(9,321)	35,304	-	-	-	25,983	-	(58,859)
2,272,283	7,792	2,978,245	(289,406)	2,885,839	(31,983)	446,357	-	-	-	414,374	(36,189)	5,347,099
-	-	-	117,087	117,087	-	-	-	-	-	-	-	117,087
-	-	-	(24)	(24)	(12,141)	(124,555)	-	-	-	(136,696)	-	(136,720)
-	-	-	117,063	117,063	(12,141)	(124,555)	-	-	-	(136,696)	-	(19,633)
\$ 2,272,283	7,792	2,978,245	(172,343)	2,885,902	(44,124)	321,802	-	-	-	277,678	(36,189)	5,327,46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調整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欽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梅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35,463	(4,42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589)	(45,383)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4,874	(49,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998	201,254
攤銷費用	-	1,2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	394
利息費用	57,397	57,207
利息收入	(6,335)	(5,249)
股利收入	(45,948)	(47,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361)	(81,6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642)	28,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9	4,459
處分投資利益	(1,365)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8,127)	8,8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205	167,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02	(3,126)
應收帳款	169,093	(108,587)
存貨	8,967	6,356
其他流動資產	(4,378)	(4,724)
其他營業資產	(69,5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413	(110,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096	2,371
應付帳款	(124,827)	176,443
其他應付款	(41,471)	17,9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1)	2,609
負債準備	(1,496)	951
其他流動負債	63,667	3,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2)	(202)
其他營業負債	69,5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78	203,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191	93,255
調整項目合計	163,396	260,765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270	210,960
收取之利息	6,335	5,249
收取之股利	119,463	81,207
支付之利息	(58,749)	(56,663)
支付之所得稅	(365)	(23,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954	217,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88	34,4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06)	(100,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7	(1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8,109)	(41,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78)	(111,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657)	(99,795)
舉借長期借款	752,210	1,173,216
償還長期借款	(864,167)	(1,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6,4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56)	(46,5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41)	(9,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379	49,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434	332,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813	\$ 382,4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375	382,434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813	\$ 382,4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0%及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85%及(4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係石化中下游產品(聚氯乙烯(PVC))及應用產品等，其相關產品過時陳舊的標準不一，而有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衡量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查核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檢視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市價來源的合理性，及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化品原料以及末端塑化產品(建材塑膠管、塑膠布及塑化合成皮等)的生產及銷售，考量銷貨交易量大且銷售客戶群分散，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時間點移轉給客戶，而影響收入認列的時間點，因此，銷貨收入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銷貨發票等文件；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約定交貨條件核對有關出貨證明，評估收入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洲財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133	3	136,95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3,419	1	52,72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550,271	6	730,976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1,096	5	415,02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3,384	1	65,400	-
	流動資產合計	<u>1,328,403</u>	<u>16</u>	<u>1,401,081</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24,817	7	750,48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87,402	29	2,401,14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458,318	40	3,645,994	42
173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9,44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495,544	6	475,29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079	-	13,1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64	-	20,700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1,782	1	88,5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18,646</u>	<u>84</u>	<u>7,395,312</u>	<u>84</u>
	資產總計	<u>\$ 8,547,049</u>	<u>100</u>	<u>\$ 8,796,3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1		2171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三)及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u>1,328,403</u>	<u>16</u>	<u>1,401,081</u>	<u>1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十五))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18,646</u>	<u>121</u>	<u>10,218,646</u>	<u>121</u>
	負債合計	<u>11,547,049</u>	<u>137</u>	<u>11,619,727</u>	<u>1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u>7,218,646</u>	<u>84</u>	<u>7,176,666</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47,049</u>	<u>100</u>	<u>\$ 8,796,393</u>	<u>100</u>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麟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456,187	100	4,365,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七))	4,326,930	97	4,230,695	97
5900 營業毛利	129,257	3	135,265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140	4	178,299	4
6200 管理費用	85,082	2	77,7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3	-	5,3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	-	1,253	-
營業費用合計	272,224	6	262,635	6
6900 營業淨損	(142,967)	(3)	(127,3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80,413	2	73,5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53,885	1	529	-
7050 財務成本	(27,313)	(1)	(27,8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0,793	4	31,3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778	6	77,542	2
稅前淨利(損)	134,811	3	(49,82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7,724	-	21,966	1
本期淨利(淨損)	117,087	3	(71,79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	-	(13,0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672)	(3)	42,24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7	-	(6,9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4,579)	(3)	22,2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1)	-	(9,32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41)	-	(9,32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720)	(3)	12,93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33)	-	\$ (58,859)	(2)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3		\$ (0.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3		\$ (0.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	(22,662)	-	(10,998)	4,780,4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411,053	10,998	625,468
期初實收資本	2,272,283	7,792	-	-	(22,662)	411,053	-	5,405,958
本期淨利	-	-	-	-	-	-	-	(71,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21)	35,304	-	12,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21)	35,304	-	(58,85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	-	(31,983)	446,357	-	5,347,099
本期淨利	-	-	-	-	-	-	-	117,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41)	(124,555)	-	(136,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41)	(124,555)	-	(19,6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	-	(44,124)	321,802	-	5,327,466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鵬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4,811	(49,8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146	168,5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	1,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792)	11,243
利息費用	27,313	27,897
利息收入	(1,746)	(1,664)
股利收入	(37,630)	(4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0,793)	(31,3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642)	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9	4,4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556)	139,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406	(122,307)
存貨	23,926	(3,685)
其他流動資產	1,916	(10,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248	(136,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57)	186,303
其他應付款	(37,420)	19,972
負債準備	(1,484)	959
其他流動負債	8,603	3,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2)	(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60)	210,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588	73,547
調整項目合計	93,032	213,000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843	163,172
收取之利息	1,746	1,664
收取之股利	111,145	75,718
支付之利息	(28,665)	(27,301)
支付之所得稅	(317)	(2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752	189,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5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72)	(91,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	1,6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43	(21,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59	(110,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20,000	1,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7,083)	(1,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8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934)	(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177	19,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56	117,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133	136,9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兆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 4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289,406,871)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11)	
一〇八年稅後淨利	117,086,986	
期末累積虧損	(172,343,5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u>名，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因應公司需求及增加彈性，修正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依法令規定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分配不得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利政策得視當年獲利情況以可發放之股利金額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分配不得低於二十%，若公司有投資計劃或有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現金股利得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惟現金發放比例最低不得少於配發股利總額之十%。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 10 號函，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提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基礎，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6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明
7.定義： 7.1.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7.2.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之行為者。 7.3.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7.4.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5.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7.6.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7.7.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定義： 7.1.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7.2.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之行為者。 7.3.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7.4.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5.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7.6.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7.7.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9.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9.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9.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限以七年為限。上述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9.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9.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9.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限以七年為限。上述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明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9.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短期融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9.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較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較高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七年為限。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9.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短期融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9.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較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較高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七年為限。	
10.辦理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10.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1.1.出具請求函。 10.1.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10.1.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10.1.4.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5.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0.資金貸與辦理詳細審查程序： 10.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1.1.出具請求函。 10.1.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10.1.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10.1.4.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5.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10.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0.2.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10.2.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10.2.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10.4.授權範圍： 10.4.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0.4.2.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9.4 所述對象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10.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0.2.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10.2.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10.2.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10.4.授權範圍： 10.4.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0.4.2.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9.4 所述對象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明
之十。	之十。	
<u>17.辦理背書保證時之審查程序：</u> <u>17.1.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理由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u> <u>17.2.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 <u>17.3.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為適當之處理。</u> <u>17.4.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u>17.5.經分析評估後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u>17.6.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18.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18.1.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理由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18.2.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18.3.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為適當之處理。 18.4.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調整條次(第 17 條與第 18 條互調)，並修正文字。
18.背書保證處理流程： <u>18.1.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處理及公告申報事宜，由財務部辦理。被背書保證公司應發函併同背書保</u>	17.背書保證處理流程： 17.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處理及公告申報事宜，由財務部辦理。被背書保證公司應發函併同背書保證相關文件，契據送交	調整條次(第 17 條與第 18 條互調)，並修正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明
證相關文件，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經辦人，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應呈送簽呈，上述相關文件和填寫背書保證登記表逐層複核並經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用印為之。 18.2.本公司在辦理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時，除 16.2 規定外，若係時效之必要，董事長得在該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逕行決定背書保證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應呈送簽呈，上述相關文件和填寫背書保證登記表逐層複核並經董事長簽准後，再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用印為之。 17.2.本公司在辦理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時，除 16.2 規定外，若係時效之必要，董事長得在該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逕行決定背書保證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字。
23.公告申報： 23.1.本公司經辦單位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如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3.1.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3.1.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3.1.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3.1.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	23.公告申報： 23.1.本公司經辦單位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如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3.1.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3.1.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3.1.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3.1.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明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23.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23.1.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辦理之。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23.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23.1.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辦理之。	
27.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27.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2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7.3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27.4 本條所稱全體成員，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7.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修正文字。
29.本處理程序歷次修訂日期：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6232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上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而廢止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訂定發	29.本處理程序歷次修訂日期：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6232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上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而廢止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訂定發	增列修訂日期及修正部分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訂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u>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u>	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訂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